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文件

淮环审[2025]20 号



关于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度标准化仓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周口市淮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72717575084X9)上报的由河南嘉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度标准化仓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鲁台业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院内，总投资 1518.68 万元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(二) 项目运营时，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项目烘干塔热风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20) 表 1 以及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(2024 年修订版) 相关要求；项目运营期筛分机进口（卸粮）及出口设置集气罩，筛分机封闭，内部负压收集，收集的废气引至筛分机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无组织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定期清掏做农肥。

3、噪声：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，周边鲁台医院噪声值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 1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措施，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应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

(三)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污染事故。

(四)项目建成后,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.1676t/a、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.008t/a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.374t/a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t/a; COD 排放量为 0t/a、NH₃-N 排放量为 0t/a。

四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,届时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周口市淮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,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,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